

建筑施工企业怎样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714
C24

建筑施工企业怎样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怎样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ISBN 7-112-07449-5

I. 建… II. 本… III.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978 号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为了帮助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 帮助企业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过程中能够按要求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原件、记录等证据材料, 特组织有关建筑安全管理专家编写本书。

本书共分四章: 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范例;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书选择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和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参考。

责任编辑: 郭 栋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刘 梅 李志瑛

建筑施工企业怎样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书编委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frac{1}{2}$ 字数: 327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2.00 元

ISBN 7-112-07449-5

(1340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叶澄中

副 主 任：万志锋 黄爱平 王忠生

编 写 组：

主 编：陈元德 万志锋

副 主 编：曹根金 徐 晶 谢全根 陈小明 罗和华

范信顺

成 员：邱 敏 张 军 邓世敏 龚仲庆 李禹圣

冯万兴 葛学福 邬国辉 宋金长 殷 伟

任洪进 陶金平 侯建民 毛宗水 谭美玲

宋根长 张海南 丁江琪 魏飞舟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要求，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为了帮助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帮助企业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过程中能够按要求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原件、记录等证据材料，组织有关建筑安全管理专家编写了这本《建筑施工企业怎样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安全生产条件”；第二章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第三章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范例”。第四章为“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书选择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和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条件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17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第四节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及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 生产知识培训	23
第五节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7
第六节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	28
第七节 职业病防治措施	29
第八节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35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36
第十节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	37
第二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39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适用对象	39
第二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39
第三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范例	41
第四章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0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04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定	116
×××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2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33
关于防止拆除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通知	135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137
关于防止施工中中毒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138
关于防止发生施工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139
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	1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通知	15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153
关于防止施工坍塌事故的紧急通知	154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	156
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	158
×××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160
×××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办法·····	164
×××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暂行规定·····	166
×××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168
×××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172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17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7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90
×××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94

第一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概述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施工单位行政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施工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核心。

1.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后简称《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施工单位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生产岗位的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当担负的责任加以明确的一种制度。

1.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核心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大体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纵向方面，建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机构、班组长和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二是横向方面，建立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4 安全生产涉及施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指导思想，抓好“全员，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使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明确、协调配合的特点。

2.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基本要求

2.1 建立各类人员和企业中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如《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后简称《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等，并适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做到全面、具体，体现人人有责。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都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到各类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如设备的安全管理职责，不能因为施工企业没有设立设备管理科，则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就没有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又如，不能因为施工企业没有设立教育科，则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工作就不建立责任制度等。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的范围应体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不同的企业应涵盖九个层次的人员。即：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班组长、

岗位作业人员；二是施工单位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重点应涵盖八个部门。即：生产管理部门、技术与质量部门、教育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生产经营部门、材料供应部门、劳动人事部门；三是应涵盖总包与分包单位。

3.1 建筑施工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3.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立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人员；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地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1.2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职责

1)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具体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提出改进措施。

2) 对本企业下属单位和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3) 按规定组织和开展本企业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4) 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5) 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1.3 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施工单位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提出改进措施。

3.1.4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本企业、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技术工作负总的责任。

2)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负责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项目和措施，并付诸实施。

3) 组织编制和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脚手架、施工用电、基坑支护、模板工程、起重吊装作业、塔吊安装拆除、物料提升机及其他垂直运输设备等专业性强的项目施工，要单独编制施工安全组织设计。

4) 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5)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 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3.1.5 分公司经理(主任) 安全生产职责

1) 分公司经理(主任) 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不违章指挥。

2) 制定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3) 除按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外, 应做好日常安全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制止违章作业。

4) 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遵章守纪的安全教育。

5) 发生伤亡事故要积极抢救伤员, 保护好事故现场, 并及时上报。参加或配合事故调查, 分析事故原因, 提出和实施改进措施。

3.1.6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 项目经理是所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所管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并对企业经理负责。

2) 建立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制定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并付诸实施。

3) 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制定本工程项目控制伤亡事故的措施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的目标, 并通过与作业班组签订合同的形式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班组。

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并定期进行考核。

5) 认真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应按合同及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建设工程概算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得到落实。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尤其是在变换工种,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应进行详细安全技术交底, 并做好签字记录, 做到不违章指挥。

6) 对施工现场搭设的架子和安装的电气、机械设备及各种防护装置、设施, 都要组织验收, 合格后方准使用。

7) 负责对进场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 监督工人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对聘用或安排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作业前)安全教育。

8) 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检查, 组织安全生产自查, 对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整改、复查、销案。

9) 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上报, 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参加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及所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1.7 施工员安全生产职责

1) 施工员对所管工程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认真落实项目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组织有关人员对搭设的脚手架和安装的电气、机械等安全防护装置验收;

4) 不违章指挥, 不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5) 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 教育工人不违章作业;

6) 经常对所管辖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隐患, 应先暂停作业, 采取有效、可靠措施消除;

7) 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组织抢救伤员, 保护现场, 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并立即向公司领导及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3.1.8 公司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对安全生产法律和规章制度在企业或工程项目中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方针、政策及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划和目标,经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执行;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安全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查下属企业或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的执行和落实,负责对申报升级和报评先进企业、先进个人的安全资格考核、审查行使安全生产否决权,监督项目经理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 掌握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传递安全管理信息,组织安全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安全科技成果;监督采购、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合格防护用品。

6) 组织开展对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和新工人(民工、临时工)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与考核等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8)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审查工作,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通报重大伤亡事故情况。

10)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经劝阻无效,有权责令暂停施工,限期整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或提请主管领导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1) 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签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按“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整改、销案。

12)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业务资料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接受行业管理、国家监督和群众监督。

3.1.9 工程项目安全员职责

1) 工程项目安全员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工程项目中贯彻落实,负责监督检查。

2) 依据公司下达给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将安全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作业班组、分包单位,组织作业班组长、分包单位与项目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 对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准安排上岗作业;建立并保存安全教育档案资料。

4) 参加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交底会,熟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每日的安全巡查中,检查、监督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中的措施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5) 协助项目经理,组织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对上级检查或项目部检查发现的隐患,负责按“三定”要求整改、销案;建立并保存安全检查记录。

6) 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要立即制止,经劝阻无效的,按本公司或项目部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报项目经理处理。

7)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3.1.10 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1) 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对新入场工人开展本班组(岗位)安全教育; 领导本班组安全作业;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 有权要求有关人员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 班前要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品及企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 改进后方可继续作业;

4) 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 开好班前安全会, 组织班组“三上岗”(上岗交底、上岗检查、上岗记录)和“一讲评”(每周一次讲评)安全活动, 并做好记录, 做到“三不伤害”;

5) 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向工地领导报告, 保护现场并积极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 施工企业中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4.1 生产部门要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工作; 合理组织生产, 贯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平面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秩序。

4.2 技术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标准编制设计、施工、工艺等技术文件, 提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编制安全技术规程; 负责安全设备、仪表的技术鉴定和安全技术科研项目的工作。

4.3 机械动力部门对一切机电设备, 必须配齐安全防护保险装置; 加强对机电设备、锅炉和压力容器、气瓶的管理, 经常检查、维修、保养, 确保安全运转。

4.4 材料部门对实现安全技术措施所需材料, 保证供应; 对防护用品、用具、绳、杆、架木、钢材等的采购供应要严把质量关, 确保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并做到定期检验; 不合格的产品、材料不准发放使用。

4.5 财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实现安全技术措施的经费, 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4.6 教育部门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全员培训计划, 组织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证。

4.7 劳动工资部门要配合安全部门做好新工人(民工、临时工)、待岗、换岗、转岗的职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贯彻劳逸结合, 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对因工伤残和患职业病职工及时安排合适的工作; 办理职工的工伤保险。

4.8 卫生部门负责对职工的定期健康检查, 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做好现场劳动卫生工作, 监测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尘毒浓度, 提出预防职业病和改善劳动卫生条件的措施。

4.9 治安保卫部门负责建立办公区、生活区、宾馆、娱乐场所、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 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10 后勤服务部门负责企业自身基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及安全, 加强对房屋装修施工的管理, 严禁随意修改设计, 擅自破坏房屋结构的装修施工。

5.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5.1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5.2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5.3 总承包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5.3.1 权力

- 1)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审查；
- 2) 对分包单位技术人员职称、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等进行审查；
- 3) 统一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分包单位的安全职责和安全考核指标，并统一进行考核；
- 4) 审查、审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监督执行；

5) 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分包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6) 监督分包单位落实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经费。

5.3.2 义务

- 1) 为分包单位提供和创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 2) 不得向分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4 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5.4.1 权力

- 1) 有权拒绝总包单位提出的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 有权拒绝总包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
- 3) 有权对总包单位提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5.4.2 义务

- 1) 遵守总包单位的统一规定，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定分包单位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及施工方案；
- 2) 向总包单位提供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向总包单位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 4) 开展安全生产自检，并做好记录，接受总包单位及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5) 制定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资金投入的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1.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施工企业按隶属关系依据省政府及省建设厅或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指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并将安全生产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企业下属单位和项目

部。

1.2 安全生产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伤亡事故控制指标；
- 2) 安全达标文明施工指标；
- 3) 创文明施工安全达标样板工地指标。

1.3 将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纵向与横向分解，落实到企业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项目部。

1.4 项目部应依据企业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生产班组，并分别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1.5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指标的各项具体措施。

1.6 企业有目标的考核与奖惩办法，考核分为季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

2.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1 建立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制度。各企业应根据情况确立危险源，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中毒窒息等，然后制定消除和控制危险源的措施。

2.2 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的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监控措施和检测方法，应急救援人员的组织，应急材料、器具、设备的配备等。

2.3 所有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爆破、吊装、水下、深基坑、支模、拆除、特殊架子搭设和拆除、龙门架、井架、塔吊的安装和拆除、施工用电等特殊工程或作业都要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否则，不许开工。

2.4 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要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方法、劳动组织和作业环境等情况，依据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提出，防止一般化。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实行分级审批。一般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由分公司、工程处技术负责人组织安全和技术人员编制和审批；大型工程和特殊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由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安全、技术部门编制和审批，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由审批部门的技术人员随同施工组织设计一道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逐级交底。

2.6 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① 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② 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③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的技术交底；④ 作业班组对作业人员的交底；⑤ 对新进场工人的技术交底。

2.7 实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员都要针对不同情况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别向参加施工的不同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双方应在交底书上签字。

2.8 应配备现行有效的，与企业生产活动内容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

2.9 应建立安全设备和工艺的选用制度。优先选用国家推荐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及时淘汰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3.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3.1 推行安全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企业内“三类人员”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有关专业部委考试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3.2 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其中新工人（包括合同工、临时工、民工、学徒工、实习和代培人员）入场，必须进行不少于 50 课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登记签字后方可上岗作业。

3.3 “三级”安全教育的级别划分是：一级安全教育指公司级，教育时间不少于 15 课时；二级安全教育是指分公司（项目部）级，教育时间不少于 15 课时；三级安全教育是指班组（岗位）级，教育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

3.4 “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一级安全教育的内容为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等；二级安全教育的内容为分公司（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安全生产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注意事项；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为班组（岗位）安全生产的特点，主要危险和防护要求，本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三不伤害”自我保护要求，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

3.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施工和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

3.6 电工、焊工、架子工、爆破工、机械操作工、塔吊工、起重工（包括指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每年必须按规定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

3.7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课时。

3.8 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每年还必须接受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课时。

3.9 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课时。

3.10 安全培训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和登记制度。

1)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培训部门负责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教师资格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并实行登记。

2) 各企业及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企业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负责本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的第一级教育工作，并实行登记。

3) 各分公司（项目部）负责本单位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的第二级教育工作，并实行登记。

4) 项目部和作业班组负责本班组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的第三级教育工作，并实行登记。

4.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1 建立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

4.2 各企业各单位在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隐患整改时要做到“三定四不推”。“三定”即：定人、定措施、定期限对隐患进行整改。“四不推”即：凡本职责范围内能解决的，班组不推给项目部；项目部不推给公司；公司不推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不推给上级政府。

4.3 每一个工程项目都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

4.4 各企业、各单位要抓好自身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定期安全检查时间：公司每季度一次；分公司每月一次（没有设立分公司的企业也是每月一次）；项目部每周一次；不能以上级检查代替企业的自身检查，不能以大检查代替制度检查。

4.5 各企业、各单位除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外，还应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如脚手架检查、临时用电、“三宝四口”、施工机械等专项检查。

4.6 检查内容及引用标准：检查内容有安全意识、安全制度、安全设施、机械设备、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行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引用标准为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等。

4.7 建立事故隐患整改、处置和复查制度。按照“三定四不推”的原则。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5.1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工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5.2 各企业、各单位必须按照《×××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到指定的培训单位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每隔两年组织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人员参加复审。

5.3 各企业、各单位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和名册，并按建设部规定每年对他们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5.4 各工程项目聘用和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要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有效性，并按规定复印操作证正本作为安全管理资料备查。严禁无证和持无效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

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6.2 土方开挖工程；

6.3 模板工程；

6.4 起重吊装工程；

6.5 脚手架工程；

6.6 拆除、爆破工程；

6.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执行。

对于“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的具体要求,如对专家的要求、对论证结果的要求及相应的责任问题等,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7.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7.1 应制定设备安装、验收、检测、使用、定期保养、维修、改造、报废制度,并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台账。

7.2 应制定大型设备装拆安全控制制度。凡装拆大型设备应由有资质的企业承担、装拆人员有相应资格,还要制定装拆的专项方案,装拆过程的监控措施,安装后的检测规定。

7.3 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应执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并落实专人管理。

7.4 应加强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管理。企业应配备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如经纬仪、水准仪、传感器、力矩扳手、接地电阻测试仪、漏电测试仪等,并加强检查测试工具的证照管理及校准检定管理。

7.5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这是对施工起重机械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能够有效防止非法设计、非法制造、非法安装的机械和设施投入使用;同时,还可以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利于监督管理。

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合格后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应当提交施工起重机械有关资料,包括:

- 1) 生产方面的资料,如设计文件、制造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安装证明等;

- 2) 使用的有关情况资料,如施工单位对于这些机械和设施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使用情况、作业人员的情况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登记的施工起重机械建立相关档案,并及时更新,切实将施工起重机械的使用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从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施工单位应当将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由于施工起重机械的情况不同,施工单位掌握的原则就是登记标志是证明该设备已经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登记,是合法使用的,所以将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设备上一般情况下都能够看到的地方,也便于使用者的监督,保证施工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

8. 危及施工安全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建设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本条是关于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的规定。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是指不符合生产安全要求,极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致使人民生命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工艺、设备和